

合同编号: YSG-2025-033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余杭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ODPS 迁移服务

甲 方: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乙 方: 山西华廷聚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3 日，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余杭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ODPS 迁移服务【编号：ZHDL2025-YHSJJ-02】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浙江正溙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组织专家评定，山西华廷聚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山西华廷聚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如有）、变更协议（如有）；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余杭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ODPS 迁移服务；

1.2.2 标的数量：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2.3 标的质量： 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98,8000.00 元（大写： 玖拾捌万捌仟元 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凭证 7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具备支付条件前提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项目初验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凭证 7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具备支付条件前提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项目终验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凭证 7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具备支付条件前提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 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乙方迟延提供服务十五日或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其他网络和数据安全履约义务和违约责任处罚如下：

一、安全履约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开展工作，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向合同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透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及因双方单位审计、财务、法律审核需要的除外。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及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存在泄密风险的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触项目。乙方应做好人员保密教育工作。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对外泄漏本合同内容以及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合同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效力。

(3)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省市考核指标相关工作以及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4) 为了规范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高质量完成项目验收文档管理工作，在项目合同履约到期前 30 天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确保验收材料真实、规范和完备，材料不达标或无法通过验收，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违约责任建议具体明确，要么通过约定最后一期进度款支付的条件为验收通过，验收不通过则不予支付；或者单独约定验收不通过需要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是多少。)

(5) 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风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禁止在软件中设置后门程序或收集甲方内部数据。

(6) 项目中所包含的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乙方开通相关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审批允许，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7) 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2 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乙方应妥善保管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8)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9)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要求收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利用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不得导出、不得留存、不得下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风险。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合同。

(10) 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并进行及时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11) 乙方应加强网络与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一旦发现网络与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网络与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监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12) 乙方应及时响应、处置甲方布置的安全工作，对其主管的系统、组件、云资源等所属

安全事件、隐患及时发现、阻断、排查、处置、溯源（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等相关活动中发现的）。

（13）项目中所建设的系统、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等，乙方应无偿提供操作、告警等安全日志以及资产清单，必要时按照规范要求与甲方审计平台实现对接，并且提供相关解析服务（如日志字典等）供甲方进行安全审计。

（14）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产品、服务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网络安全检查，并且按要求在 72 小时内完成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反复通报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后期将按一定比例予对项目资金进行核减。情节严重的甲方将联合公安、网信等部门根据相关法律开展行政处罚。

（15）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

（16）乙方在项目中所承建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环境，不允许出现甲方及项目相关的标识名称，并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下架测试环境。

（17）乙方应承担在项目服务期内的安全责任，履行服务期内的项目、应用系统、云资源、产品、服务的安全义务。

二、安全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扣除合同金额的 2%。

（2）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扣除合同金额的 1.5%。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扣除合同金额的 1%。

（4）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区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扣除合同金额的 0.5%。

（5）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置所属安全事件、隐患的，每发生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 8000 元。

（6）乙方存在多名（2 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户的，或所主管的系统、云资源等账号出现弱口令的（强口令需至少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等，且无明显规律），每出现 1 次，从合同金额扣除 1000 元。

(7) 未经甲方审批允许，乙方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5000 元。

(8) 乙方发现网络与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在 72 小时完成修复的；或发生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相关情况未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5000 元。

(9)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日志，或提供的操作记录、安全日志等不完整、存在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每次从合同金额扣除 2000 元。

(10) 乙方拒不配合政务网络和公共数据安全检查或经检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8000 元。

(11) 乙方承诺，发生前项扣款事宜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予以抵销。

(12) 若安全违约责任涉及到多条处罚条款，则做叠加处理。

1.6.8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时生效。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10MB1593442M
信用代码：



乙方： 山西华廷聚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M4UF063
信用代码：



住 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4
号楼8楼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表（签

字）：

联系人： 孙科伟

约定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4

地 址： 号楼8楼

邮政编码： 311100

电 话： 0571-88728581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余杭支行

开户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开户账号： 33050161743500001508

住 所： 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102号7幢
A座11层1117室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表（签

字）：

联系人： 张颖

约定送达 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102号7幢

地 址： A座11层1117室

邮政编码： 030063

电 话： 13697787799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太原长治路支行

开户名称： 山西华廷聚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405018269080000105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

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致使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

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1	本项目计划 6 个月内完成迁移工作开展初验，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周期不少于 3 个月。
1.5.2	甲方指定地点
1.5.3	现场服务
1.6.7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履行部分款项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损失及甲方为此维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新增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布、使用；并且乙方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如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致使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6.8	无
1.7.2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新增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布、使用。
2.5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凭证 7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具备支付条件前提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 项目初验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凭证 7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具备支付条件前提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 项目终验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凭证 7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具备支付条件前提下

	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暂停履行的，一方应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中止或暂停履行合同，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部门关于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2.15.1	乙方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项目进度进行定期验收。
2.15.3	(1) 服务完成后，甲方组织终验。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整改，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评审费用等）。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旧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2)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采购文件；②投标文件；③中标通知书；④采购合同；⑤服务情况说明；⑥ 服务月报；⑦服务内容中要求的输出对应证明材料等。
2.19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